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定稿）

壹、前言

1.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於 2014 年 6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作為《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2016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簽署加入書。
2. 行政院依據《CRC 施行法》，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2017 年 3 月完成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 5 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 位專家分別為 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 John Tobin（澳洲）。
3. 委員會審查了臺灣於 2017 年 3 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來自包含兒童團體組織等公民組織團體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提出問題清單，於同年 9 月收到書面詳細回復。委員會也收到公民組織對於問題清單之意見以及政府回應。
4. 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與公民組織成員兒少舉行列入審查會議之不公開會議。另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並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5. 委員會了解臺灣政府認真且努力的實踐《CRC》，並相當感謝相關部會及政府機構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會進行建設性對話。公民組織之積極參與，尤其是兒少參與，亦對審查過程至關重要。
6. 委員會感謝衛生福利部（特別是《CRC》幕僚單位）提供實質協

助與後勤支援。

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

7. 委員會欣見臺灣除《CRC》外，亦接受下列國際人權公約：

-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參、關切重點與建議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42、44（6）條）

立法

-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抵觸時，優先適用《CRC》。
-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協調

-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

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5.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

性的機制。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

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二、兒少之定義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三、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第 2 條）

27.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 （1）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 （2）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 （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 （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公民權與自由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

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社福利益。

表現自由（第 13 條）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

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 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 11 條）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

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家庭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

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國內及跨境收養（第 21 條）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內國收養。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和第 39 條）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高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

服務方案。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NGO 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54.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依據《CRC》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項和第 33 條）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 23 條）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並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

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2）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 （3）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 （4）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 （1）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 （2）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兒少性教育

及生育保健教材。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該教材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教材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委員會欣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學前教育

71.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72.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學生參與校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課綱改革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中輟生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懲處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懲處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 31 條）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

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b)至(d)項、第 38 條和第 38 至第 40 條)

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87.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童工(第 32 條)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 (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藥物濫用（第 33 條）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92. 委員會欣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拘留條件（第 37 條）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1）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 （2）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少年司法（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 (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 (3) 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十、宣傳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